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经对公司提交的有关资料、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任何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前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含对子公司担保）及子公司担保余额为0元。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规划，提出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满足公司运营需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

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有效地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自查结论真实、有效。

五、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将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同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在担任公司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董事人员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薪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

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九、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引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发展。在审议此议案时，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2021年任期制契约化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经理层成员2021年任期制契约化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经理层成员薪酬兑现。

十一、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跃堂

黄德春

卢华威

2023年3月29日